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刘延明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工作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委任金剑华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正式履职。

（四）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指定公

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该职责。该代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代行财务负责人相关的备案等手续。

（五）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